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至25號彩星中心6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而張小姐(住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禧福道1號新德園23號屋)及何孟剛先生(住址為香港太古城天山閣28H室)獲委任作為本公司代理，以在香港接收傳票。本公司之規章概要及規限本公司之公司法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然後轉讓予張小姐。同日，張小姐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張小姐持有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Biochem。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1,4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

(e)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aa)Biochem持有之50,000,00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bb)合共366,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Biochem、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分別獲282,800,000股及83,200,000股股份，作為向Biochem及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收購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代價。

(f)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19,6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收購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49%權益之代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公司細則；

(b) 待「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之架構」分節所述之相同條件成為無條件後：

(i) 批准配售，以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並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必要或恰當之一切步驟；及

(iii) 並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要或恰當之一切步驟；

(c) 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根據下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而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但不包括供股、以股代息或因行使任何可能會由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認購認股權證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d) 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而言獲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緊隨配售成為無條件，及進行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5,280,000港元，分為528,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尚有972,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而若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除本附錄四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變動外，重組涉及以下事宜：

崇光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張小姐及向華勝先生(作為張小姐之信託人)將5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相當於崇光已發行股本之55%權益，代價為550港元。

Brilliant Concept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張小姐將Brilliant Concept股本中一股1.00美元之股份轉讓予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相當於Brilliant Concept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而收購Brilliant Concept之所有權益之代價以向Biochem發行4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股份之方式支付(由張小姐指示)。

修身堂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蘇善梅小姐(作為Super Nike Group Co. Ltd.之信託人)向陳伊玲小姐(亦為Super Nike Group Co. Ltd.之信託人)轉讓修身堂有限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收購修身堂有限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修身堂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當中9,999股股份由Super Nike Group Co. Ltd.轉讓予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及一股股份由陳伊玲小姐(作為Super Nike Group Co. Ltd.之信託人)轉讓予張小姐(作為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之信託人)，而收購修身堂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乃藉向Biochem發行52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股份之方式支付(由Super Nike Group Co. Ltd.及陳伊玲小姐指示)。

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向Biochem及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收購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而代價乃分別藉向Biochem及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282,800,000股及83,2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該等股份乃已入賬列為繳足及50,000,000股由Biochem持有正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繳股款股份。

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4,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已發行股本之49%)中，由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按照本公司之指示，轉讓4,899股股份予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及轉讓一股股份予張小姐(作為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之信託人)，代價為由本公司向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19,6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修身堂管理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身堂管理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當中發行兩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及張小姐(作為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之信託人)各自獲轉讓修身堂管理之一股認購人股份，以及按票面值向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配發及發行98股修身堂管理股份。

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銅鑼灣)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銅鑼灣)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當中發行兩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及張小姐(作為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之信託人)各自獲轉讓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銅鑼灣)之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按票面值向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配發及發行98股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銅鑼灣)股份。

盛世廣告代理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盛世廣告代理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當中發行兩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及張小姐(作為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之信託人)分別各自獲轉讓盛世廣告代理之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按票面值向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配發及發行9,998股盛世廣告代理股份。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除本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之事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向Biochem配發及發行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 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收購Brilliant Concept所有已發行股本及修身堂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於同一日，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股本中額外一股1.00美元之股份應於申請時按票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iochem，而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股本中一股不記名股份，按照張小姐之指示轉換為以Biochem名義登記之記名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向Biochem購回Sau San Tong Holdings股本中一股1.00美元之股份。

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藉增設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按票面值向Brilliant Concept配發及發行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股本中8,7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當中已發行兩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按票面值向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發行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5,098股股份，並向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按每股股份1,000港元發行4,900股股份。

Brilliant Concept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張小姐持有Brilliant Concept一股1.00美元之不記名股份，轉換為一股1.00美元並以張小姐名義登記之記名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創業板購回之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所批准。本公司將僅於創業板上市。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惟購回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始會進行有關購回。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如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可能須因該項收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及適用條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並無出現因購回而導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e) 股本

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52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該購回授權屆滿或如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d)分段所述予以終止前之期間，購回最多達52,800,000股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及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兩批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張小姐及向華勝先生將崇光股本中5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崇光已發行股本之55%)轉讓予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現金代價為550港元；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張小姐將Brilliant Concep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相當於Brilliant Concept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代價乃以向Biochem發行及配發475股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方式支付(由張小姐指示)；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兩批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及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由張小姐與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訂立之信託聲明，據此，Super Nike Group Co. Ltd.及陳伊玲小姐將修身堂有限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修身堂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佔其中9,999股，而張小姐(作為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之信託人)佔1股)，代價乃以向Biochem發行及配發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524股之方式支付(由Super Nike Group Co. Ltd.及陳伊玲小姐指示)；

(d) 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及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訂立之股東協議(如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之補充股東協議所修訂)；

(e) 本公司、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鄧浩然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之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由本公司向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19,600,000股繳足新股份；

(f) Biochem、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張小姐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及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之所有已發

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Biochem及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282,800,000股及83,200,000股股份，並將Biochem持有之5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g) 張小姐、張嘉恒先生、何孟剛先生及Biochem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作出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香港遺產稅之彌償保證之彌償保證契據；

(h) 張小姐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出讓契據，據此，張小姐向本公司出讓及轉讓若干商標申請及註冊之產權所有權，代價為10.00港元；

(i) 包銷協議；及

(j) 保薦人協議。

2. 知識產權

根據張小姐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出讓安排，本公司已取得以下商標／服務商標申請及註冊之產權所有權：

已提出之申請

商標／服務商標	國際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修身堂	5 (附註1)	10698/2002	二零零三年 四月四日(附註5)	香港
修身堂	35 (附註2)	10699/2002	二零零三年 四月四日(附註5)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商標／服務商標申請被香港商標註冊處提出反對。有關反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知識產權保障」一段。

已註冊商標／服務商標

商標／服務商標	國際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之開始日期	註冊期間之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修身堂	5 (附註4)	1022142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台灣
修身堂 SAU SAN TONG	5 (附註4)	102465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台灣
修身堂	42 (附註3)	180528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台灣
修身堂 SAU SAN TONG	42 (附註3)	181968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台灣

附註：

1. 根據香港商標條例國際類別第5類申請註冊之商品包括用作醫療、保健及纖體之藥物、保健及纖體草本膠囊、藥片、藥丸、濃縮液、粉末及水晶、減肥物質。

2. 根據香港商標條例國際類別第35類申請註冊之服務包括批發、零售及分銷用作醫療、保健及纖體之藥物、保健及纖體草本膠囊、藥片、藥丸、濃縮液、粉末及水晶、減肥物質。

3. 根據台灣商標法國際類別第42類申請註冊之服務包括提供改善體形及相關顧問、病理檢查及生化檢查。

4. 根據台灣商標法國際類別第5類申請註冊之商品包括中藥、減肥西藥、豐胸藥、皮膚護理藥、具療效之營養品及營養補給品。

5. 申請初步根據香港法例第43章已廢除之商標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提交。該等申請其後改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59章新商標條例申請，及根據新商標條例附表5第11條與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即新商標條例之開始日期)之裁定日期一致。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張小姐、張嘉恒先生及何孟剛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後續期一年。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張小姐、張嘉恒先生及何孟剛先生各自之每月酬金分別為200,000港元、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於各服務年度完結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增加應付各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惟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前)(「純利」)須超過35,000,000港元，但無論如何酬金增幅不得超過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酬金之10%。根據各服務協議，於各服務年度完結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給予各董事酌情花紅，惟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之10%。酌情花紅只應在該財政年度之純利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純利之120%時，方可支付。執行董事須於商討有關其加薪或支付酌情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以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於各曆年，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14天有薪假期。張小姐及張嘉恒先生各自將有權使用董事會認為切合其職位，由本集團所擁有或租賃之物業作職員宿舍，或獲得由彼實際支付之租金之補償，惟本公司須為張小姐支付之租金不得超過每月50,000港元，而本公司須為張嘉恒先生支付之租金不得超過每月20,000港元，以及有關支出及付款之補償，包

括差餉、地租、水電費及管理費。各執行董事亦將有權收回因本集團業務或解除其職務恰當及合理產生之所有合理實付開支(包括娛樂、旅費及酒店開支)，最多為每次2,000港元。服務協議訂約雙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該協議，惟通知期不得由根據服務協議受聘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屆滿。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約350,000港元、約1,411,000港元及約988,000港元酬金及實物利益。

按照現有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預期合共約為4,476,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i) 酬金金額按有關執行董事之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ii) 可根據執行董事之薪酬利益向其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iii) 董事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利益之一部份。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券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

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張小姐(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3,200,000股	55.53%

附註1： Biochem持有該等股份，而Biochem由張小姐全資擁有。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類別
Biochem(附註2)	張小姐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附註2： Biochem於配售完成後，將持有29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55.53%。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詳情	相關股份數目
張小姐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3)	79,200,000股
張嘉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3)	26,400,000股

附註3：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Biochem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93,200,000股	55.53%

附註： Biochem由張小姐全資擁有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將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可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一切情況下投票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崇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eng Jiaqi	45%

5. 代理費用或已收取之佣金

包銷商及南華融資將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分節所述分別收取有關配售之佣金及財務顧問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之發起人或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除上文「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d)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或諮詢人，因董事會全權認為彼等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將作出或曾作出之貢獻而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b) 合資格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按根據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新股份數目。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5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已發行股份之10%。曾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發行，惟已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股份將不計入10%限額內。

待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i) 隨時重訂此10%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計算在內)；及／或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年期、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如何達該到目的之說明。

除上述者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d) 授予任何一名個別人士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凡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以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規定後，始可作實。

(e) 股份價格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別購股權而發行一股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視作授出日期。

(f)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悉數行使直至提呈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i) 合共超過該授予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以各該授予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股份收市價為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了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將須待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後，始可作實。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獲允許就授出投反對票，惟其須已於通函中表見其意向。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發生影響股價之事件或就決定影響股價之事件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

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當日；及(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留置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意圖作出上述事宜。

(i)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並無一般規定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別購股權時酌情訂定任何該最短限期。授出任何特別購股權之日期乃承授人正式簽立構成接納購股權之建議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收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代價1.00港元款項之日期，該日期需於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後第三十日或之前。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後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滿十年後起計，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前之日止期間仍屬有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全權酌情要求個別承授人達致在授出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

(k) 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時之權利

(i) 倘承授人基於身故、患病、受傷、身體殘障或按下文(l)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該日須為承授人因其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之原因而屬合資格人參與者，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代替通知期）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配額，最多為該終止日期之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ii) 倘承授人由於身故、患病、受傷或身體殘障（均須獲董事會滿意之憑證）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而且並無出現下文(l)段可為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之任何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將有權由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購股權於被解僱時失效

倘承授人基於一項或以上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未能支付債項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妥協，或已觸犯涉及人格、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釐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令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其聘用，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及不可於終止其僱用日期行使。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已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附有支付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就如承授人已身故，此發出通告）之書面通知後在不遲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應盡快向承授人配發有關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如承授人已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於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建議已獲適當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所需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如承授人已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知會之期限前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計劃生效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按通知所訂明之數額行使。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之有關屆滿日期；

(ii) 上文(k)、(m)及(n)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釐定)；

(iv) 基於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上文(o)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v) 承授人因上文(l)段所指定之任何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因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之一項決議案生效，按上文(l)段指定之任何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與否應包括在內；

(vi) 董事會在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所指之限制後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下文(t)段註銷後之日期；及

(vii) 承授人因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而屬合資格參與者，於其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期。

(q)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作為其持有人之承授人(或承授人所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註冊為止。受上文所述者所規限，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與於發行日期之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行使時，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為公平合理，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之方式作出相應修訂(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不視作須修訂或調整之交易之代價除外)，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作出之任何該等修訂，基準將為承授人會有本公司權益資本之相同比例，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緊接該修訂前所持有之購股權認購，及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將盡量維持與該修訂前相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會大於該修訂前)。任何該修訂不得導致一股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則不被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修訂之情況。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各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作出修訂，惟：

(i)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修訂；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就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權力上之任何變動；或

(i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期限之任何變動(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

則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而發行股份之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放棄在大會上投票)上批准，而倘建議修訂將對修訂日期前已

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有不利影響或削減任何人士根據該購股權享有之權益資本比例，該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一步獲得承授人之批准，倘承授人於緊接取得批准前一天悉數行使全部持有之購股權，則可發行於當日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全部股份面值之四份三。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之授出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並須為上文(c)及(d)段所載之限額內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經由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於該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並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於終止前或以其他形式終止前，有效行使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為限。於終止時，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應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南華證券(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始可作實；及(iv)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w)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半年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x)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獲授，對股東而言並不適當或並無幫助。董事會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價值之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均無意義，因為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者製造利益(法定或實益)。

此外，購股權價值乃根據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等變數數目而計算。董事會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任何計算，乃以大量無意義之投機性假設為基礎，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2.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經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有條件批准，並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i)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之價格。董事會所釐定之有關行使價為0.1港元，較配售價折讓60%；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上限為105,6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

(iii) 於配售進行日期或之後將不會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iv)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行使；

(v)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有關(a)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b)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所預期更新10%限額或尋求授出超過10%限額之個別批准；及(c)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所預期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任何獲授予之購股權向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之條文；

(vi) 並無禁止於影響價格事件出現後授出購股權；及

(vii) 只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變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改變才須獲得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行使價0.1港元(較配售價折讓60%)認購合共105,600,000股股份。各名承授人經已就該等授出以代價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五年屆滿止期間內行使，惟倘有關承授人終止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之任何其他原因，則各份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認購價折讓，以表揚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職銜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假設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張小姐	董事	香港九龍九龍塘禧福道1號新德園23號屋	79,200,000股	15%
張嘉恒先生(附註)	董事	香港跑馬地山村道45至47號雅仕閣21樓	26,400,000股	5%

附註：張嘉恒先生為張小姐之胞兄。

全數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將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效果，而在張小姐及張嘉恒先生全數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後，緊隨配售完成後公眾持有之股權總額，將會由25.00%攤薄至20.83%。

張小姐及張嘉恒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彼不會出售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權益。張小姐及張嘉恒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倘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之百分比低於25%，則彼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此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為計入本集團合併業績內之本集團首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將分別由0.27仙、0.81仙、0.55仙及2.47仙下降至0.22仙、0.67仙、0.46仙及2.06仙。另外，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為計入合併業績內本集團首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分別由0.27仙、1.08仙、1.84仙及4.12仙下降至0.23仙、0.9仙、1.53仙及3.43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其他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g)段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除於以下情況外，各執行董事及Biochem(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就(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43條之若干條文)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相同條文)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及應付之遺產稅；及(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應付之其他稅項，向本公司(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信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a) 已對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賬目**」)之該等稅務作出撥備；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或溢利，或於一般業務範疇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之責任；

(c) 倘並非由於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行作出之行動或不作為(不論為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且並無事先取得彌償保證人之書面同意或協議而將不會產生之稅務或負債，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在日常業務範圍產生者或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前所訂之合法具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則除外；

(d) 倘有關申索是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全球其他地區之稅務機關或政府機關之法例、規例或慣例之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具可追溯影響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引致之申索；及

(e) 倘為任何於賬目就稅務所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以減輕彌償保證人就稅務之負債(如有)而作出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之金額不適用於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負債。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條文，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列之相同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獲悉，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根據開曼群島及／或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南華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為62,462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張小姐。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同意書**

南華融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之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專家	**資格**
南華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大律師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制約。

8. **賣方詳情**

賣方詳情如下：

名稱	詳情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董事權益
Biochem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9,600,000股	張小姐持有100%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批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c) 南華融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或理律法律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